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志行

選任辯護人 施雅芳律師

被 告 李碧珠

選任辯護人 李曉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起訴書）。

二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二人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都已經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3 書記官 陳孟君

04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224號起訴書1
05 份。